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3号

关于五华县文景建材有限公司新田机制砂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文景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文景建材有限公司新田机制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文景建材有限公司新田机制砂场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潭下镇新田村松树茶及第庄（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31'10.300"、N23°56'52.483"），用地面积为2907m²，建筑面积为500m²，主要设置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危废间、办公室、员工生活用房、机修房等。项目安装机制砂生产线1条，原材料为45.02万t/a石料，通过给料、破碎、洗砂、筛分、脱水等工序，年产机制砂30万m³（机制砂堆积密度约1.5t/m³，约为45万t/a）。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代码：2205-441424-04-01-79051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周边绿化，不外排。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和生产洗砂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至生产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均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打围作业等措施减少影响。项目运营期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合理缩短装卸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等措施；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表面洒水、加盖篷布密闭、定期人工清扫道路等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采取在设备上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原料、成品堆场扬尘采取喷雾降尘、物料堆覆盖防尘布、密目防尘网等防尘布料、搭建防雨棚并设置排水沟及时排除地面雨水、周

边设置围挡进行围蔽等措施；汽车尾气采取加强车辆保养、加强通风等措施；厨房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项目颗粒物及汽车尾气排放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基础减振，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严禁车辆鸣笛，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经机械脱水后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废机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非正常工况下粉尘外排、厂区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水外溢。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